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5號

聲請人 劉一忠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劉周鏐惠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周鏐惠（女，民國4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0****751號，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於中華民國84年5月12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劉周鏐惠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劉周鏐惠於民國77年5月12日離家後失蹤，至今音信全無，生死不明，而聲請人為劉周鏐惠所生之次子，為劉周鏐惠之利害關係人，為此爰聲請宣告失蹤人劉周鏐惠死亡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劉周鏐惠於77年5月12日離家後失蹤，至今音信全無，生死不明，而聲請人為劉周鏐惠所生之次子，為劉周鏐惠之利害關係人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2件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1件為證，並經證人甲○○證述綦詳（詳見113年10月28日訊問筆錄），又本院依職權調取劉周鏐惠之勞保及健保投保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入出境紀錄、財產紀錄、前案紀錄、在監在押紀錄、通緝紀錄、電信紀錄，均查無資料，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、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、健保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、電信資料查詢表，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堪信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

01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四、查失蹤人劉周鏘惠於77年5月12日失蹤，其前經本院民事裁
03 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3月26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
04 於本院公告處，茲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劉周鏘惠陳報
05 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
06 聲請本院為失蹤人劉周鏘惠死亡宣告之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查劉周鏘惠自77年5月12日失蹤，計至84年5月12日屆滿7
09 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
10 告。

1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楊瑀瑀